

# 國立成功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3.15 日奉校長核定

## 壹、依據：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台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作法。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重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1。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格式如附件 2)，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3)，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學輔導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與宣導。

2.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結合學生會或社團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三)結合導師與教官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學務刊物等管道，強化教育人員防制

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納編學務處各組主管，及相關系(所)主任、導師、家長與必要人員，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編組表如附件 4。

## 二、發現處置：

(一)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6)238-1187(校安中心值勤電話)，由專人負責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列管處理。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反霸凌投訴電話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

(二)如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由軍訓室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三)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即移請學生輔導組實施輔導。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5。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人員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 陸、經費：

由本校學務處相關預算勻支。

## 柒、考評：

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 捌、一般規定：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玖、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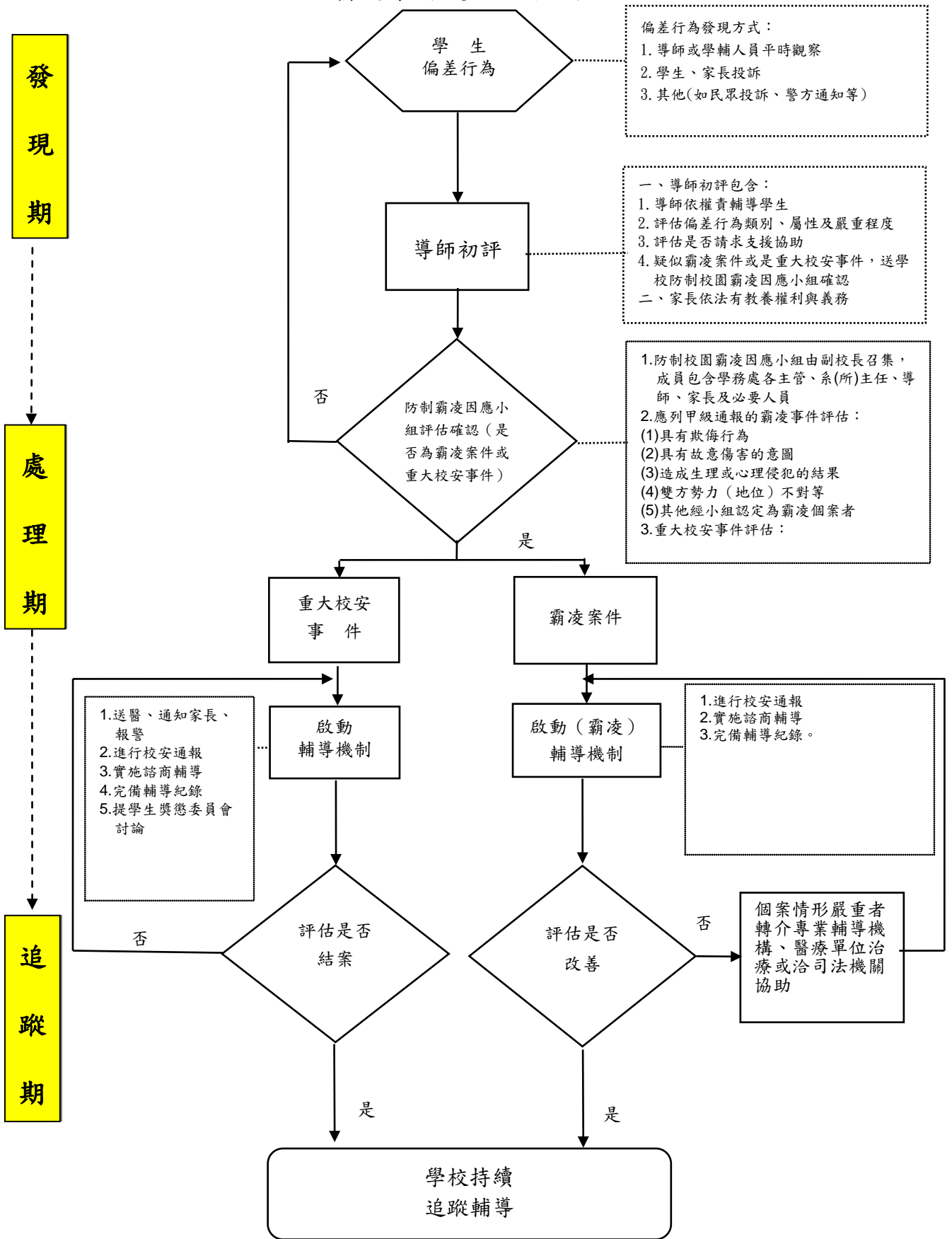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 定 單 位	國立成功大學	簽定雙方主管	職 稱	姓 名	用 印 處
			校 長		
			學 務 長		
	台南市警察局 分局		職 稱	姓 名	
			分 局 長		
			隊 長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 <b>成功大學</b> 請求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事件，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五)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周邊商家或民眾，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二) 協請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約</p> <p>定</p> <p>事</p> <p>項</p>	<p>(三) 協請學校教師、學校駐警、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等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學務人員有效輔導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p>通</p> <p>訊</p> <p>聯</p> <p>絡</p>	<p>一、被支援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學校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日間聯絡電話：06-2381187  夜間聯絡電話：06-2381187  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p> <p>二、支援單位：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  機關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夜間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p>
<p>附</p> <p>記</p>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p>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成功大學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區分	單位	職務	備考
召集人	副校長室	副校長	由業管學務之副校長擔任
副召集人	學務處	學務長	
學務人員 代表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學生輔導組	組長	
	住宿服務組	組長	霸凌者、受凌者為住宿學生時參與
	僑生輔導組	組長	霸凌者、受凌者為僑生時參與
	軍訓室	軍訓室主任	
輔導老師	學生輔導組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系所(所)輔導老師參與
系(所) 主管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系所(所)主管參與
導師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之班導師或指導教授參與
家長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之家長參與
警察代表			視情況需要協調台南市警察局派員參加
社工代表			視情況需要協調台南市社會局派員參加



國立成功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系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 1 案霸凌以 A001 表述)